

穗环管影（增）〔2024〕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钛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钛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和北路29号之三。项目扩建前占地面积30039平方米，建筑面积75069平方米，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于2023年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1号），于2023年完成《索罗曼（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钛合金材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因发展需要进行扩建，本次扩建新增钛合金材料生产线、产品检测实验室等。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新增年产钛合金材料200吨。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工程工作人员分配生产任务，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12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

〔2023〕22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冷却塔排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扩建项目热拉、清洗、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_s），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热轧、退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工序产生的酸雾（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有机废气排放量 0.100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0007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_s 排放量 0.2008 吨/年, 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排放量 0.0007 吨/年, 来源于广州市金冶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 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宁西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
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